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第一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總說明

為配合九十七年十二月三日噪音管制法(以下簡稱本法)修正公布施行,爰依據本法第十一條第三項之授權修正「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」(以下簡稱本辦法)第一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,其修正要點如下:

- 一、配合本法修正施行,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(修正條文第一條)
- 二、為避免加班機、包機等單次飛航行為,錯誤援用單次飛航活動行為不受本辦法限制之規定,爰修正「單次飛航活動」為「單一活動」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
- 三、有關本辦法施行前已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飛航之航空器,應自本 辦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內,分別檢具第三條或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 件補辦申請部分,因已罹於時效,爰刪除現行條文第十一條。

民用航空器噪音管制辦法第一條、第九條、第十一條修正條文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	第一條 本辦法依噪音管制	配合噪音管制法修正施行,
法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	法第九條第三項規定訂	修正本辦法之授權依據。
訂定之。	定之。	
第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	第九條 航空器所有人或使	本條係針對特殊單一活動
用人申請核准之 <u>單一活</u>	用人申請核准之單次飛	之飛航行為予以放寬限制,
<u>動</u> ,得不受本辦法之限	航活動,得不受本辦法	然易造成加班機、包機等
制。	之限制。	單次飛航之錯誤援用,為
		避免爭議,爰修正「單次
		飛航活動」為「單一活動」
		0
第十一條(刪除)	第十一條 本辦法施行前已	1、 <u>本條刪除</u> 。
	核准於中華民國領域內	2、 本條之補辦申請規定,
	飛航之航空器,應自本	已罹於時效,爰予以
	辨法施行之日起三個月	刪除。
	內,分別檢具第三條或	
	第四條規定之證明文件	
	補辦申請。	